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 号），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251,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50 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251,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395,90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731,62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664,285.14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6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6,071 万元（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6,820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19,251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26,071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不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董事会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3、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投向及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方可实施。

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短期理财收益率将随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会计核算部专职人员按照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募集资金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目前,陕鼓动力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陕鼓动力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陕鼓动力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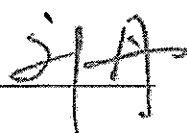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陕鼓动力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中金公司同意陕鼓动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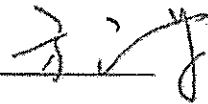


2014年 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17日